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并充分利用攀西地区的钛资源、水、电优势，提升攀西钛资源利用价值，实现资源的可持续综合利用，促进盐边县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年2月26日，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边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盐边县政府”）签署了《50万吨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项目投资协议》。

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定位：本项目旨在大幅提升攀西地区钛精矿的利用价值，获得满足氯化法钛白生产的优质氯化钛渣产品，打破我国长期高品质氯化钛渣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增强我国钛工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促进我国钛产业的科技进步、提高钛白产品质量和钛白产品的升级换代，改变钛白工业以硫酸法为主的产业格局，对推动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拉动盐边县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促进攀西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的发展具有重大深远的战略意义。

项目名称：50万吨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创新工程项目

投资单位：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四川龙蟠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

建设内容：新建50万吨钛精矿升级转化氯化钛渣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0亿元

产能规模：年产氯化钛渣30万吨用于氯化法钛白及海绵钛的生产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产业链,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将影响投资项目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投资项目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事项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 项目建设涉及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五、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双方项目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